

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展战略、对分子公司管控、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法律合规管理等；

业务层面：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监督、纪检监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结算业务、法律法规、行政管理、经纪业务、权益自营业务、股票期权业务、固定收益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业务、信用交易业务、中小企业投资业务、互联网金融、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业务管理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热电业务：安全生产风险、销售风险、资金风险、成本风险、政策法规风险、采购风险、环保风险、合同风险、担保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证券业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声誉风险。

投资业务：政策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合同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金额 <净资产的 1%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具体包括：高级管理层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适应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缺乏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 ②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包括将交易总额总数过入总账；初始、授权、记录、处理总账中的日记账分录；记录财务报表中重复发生和非重复发生的调整等控制，没有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	1%以上（含）	0.5%（含）-1%（不含）	0.5%以下（不含）
人员伤亡	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重伤。	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舞弊；资产的不当使用；资产的不当取得；不实的收入、费用、负债；偷税；高层舞弊等。（高级管理层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②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 ③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或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发生 I 级群体性事件）。 ⑦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⑧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⑨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具体包括：未制定内部审计相关制度；未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职责、权力、标准；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

	门缺乏独立性；未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和方法；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具体包括：未建立有效执行的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和报告机制；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采取消极态度；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认定的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已发现的舞弊或疑似舞弊没有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 ③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发生 II 级群体性事件）。 ④收到监管处罚，被暂停相关业务许可，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2 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发生 III 级或 IV 级群体性事件）。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梳理修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权属三家企业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努力提升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公司在日常监督管理中，采取实施监控、定期复核、专项检查等方式随时监督公司本部及权属企业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于年初例行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对确定的前十大风险领域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从全年风险管理结果看，以上措施运行有效。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要求，有效保持了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025 年度，公司将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内外部审计、专项监督检查、专项风险跟踪等系列工作，查找内部控制缺陷，积极组织整改，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效果，从而促进公司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洪波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